## 經濟部 函

地址: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
聯 絡 人:施威全

連絡電話: 02-89415087#5087 電子信箱: a640260@wra.gov.tw

傳 真: 02-89415028

受文者: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:經授水字第111202130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1113107206 1 19150929184.rtf、1113107206 2 19150929184.rtf、

1113107206\_3\_19150929184.rtf \cdot 1113107206\_4\_19150929184.rtf)

主旨:修正「機關學校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」第七點及第五點 附表一至附表三,並自即日生效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檢附修正「機關學校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」第七點及第 五點附表一至附表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經檢討後,無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: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內政部、勞動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總務司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: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(均含附件) 電 2022/09/19文